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TSRC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日

召開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2(嘉邦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114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頁次

2

2

3

3

4

4

4

4

5

27

29

30

33

37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經第 18 屆第 5 次及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提撥新台幣 62,289,388 元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 1、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億 2,019 萬 7,286 元，每股配發 0.63 元。
- 3、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頁），連同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同附件一，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25 頁），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前述財務報告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畢，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同附件一，請參閱第 26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
2、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0,326,959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862,265,4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608,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3,865,1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7,673,946)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4,699,392,468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63 元)	(520,197,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9,195,182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決 議：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明定員工酬勞應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5.8.2 條，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2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件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 營業報告書.....6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7

(3) 合併資產負債表.....10

(4) 合併綜合損益表.....12

(5) 合併權益變動表.....13

(6) 合併現金流量表.....14

(7)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16

(8) 個體資產負債表.....20

(9) 個體綜合損益表.....22

(10) 個體權益變動表.....23

(11) 個體現金流量表.....24

(1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26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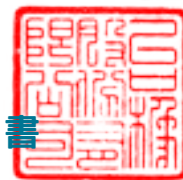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景氣雖因通膨壓力緩解而有所回升，但石化產業仍面臨全球性產能過剩、價格競爭，及生產與運營成本攀升等不利因素，致使企業獲利端承受極大壓力。惟逆境中台橡仍能靈活因應，透過優化產銷效率與調整業務組合減緩市場衝擊，穩健營運表現，掌握亞洲車用市場需求，擴大合成橡膠業務，積極提升產能，創造銷售佳績。先進材料業務雖面臨供需失衡影響獲利，但營運表現較諸去年已有所改善。

2024 年，台橡總銷貨量達 555 千噸，較 2023 年增加 3%。全年合併營收達 372.09 億元，較 2023 年 314.27 億元增加 18%。營業毛利 41.16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24%，毛利率為 11%。營業淨利 13.77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45%，營業淨利率為 4%。全年稅後淨利 8.62 億元，每股盈餘 1.04 元。

在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策略計畫下，台橡透過實際行動持續達成集團年度碳排減量、廢水回收等目標，實踐成果亦獲得國際指標機構如 EcoVadis 永續評鑑肯定。於重大投資專案，台橡 2024 年安全有序地完成子公司遷廠新建工程，並同時針對績效不佳的業務及資產進行改善。台橡積極掌握關鍵發展動能，持續致力研發創新，有計畫地以尖端材料科技擴大應用於高效綠色輪胎及醫療產品領域，於 2024 年共取得 15 件專利許可，達到提升企業產能及獲利，降低環境衝擊的雙贏目標。

展望 2025 年，中國大陸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帶來的衝擊，預估全球經濟成長與 2024 年相當。合成橡膠與彈性體產業供需失衡現象仍待市場逐步調節回穩。面對產業前景挑戰，台橡將加速新廠的啟用，把握穩健的亞洲車用市場及天然橡膠價格支撐等有利因素，持續優化產能利用率和生產成本結構，專注高值化轉型及企業永續發展策略目標，致力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永續價值。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 關係人沖銷及揭露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民國 113 年度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含已沖銷）金額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 9%，由於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業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且因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風險，是以民國 113 年度將關係人銷貨收入沖銷及揭露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有關關係人銷貨收入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四。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彙總及對帳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關係人銷貨交易對帳彙總報表並執行關係人銷貨交易金額對帳程序，以確認其彙總金額及對象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檢視是否已正確及完整沖銷關係人之銷貨收入。
4. 檢視是否已正確及完整揭露關係人銷貨收入之金額及對象。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5,266	15	\$ 5,448,591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7,644	-	-	-
應收票據淨額	1,394,513	3	909,650	2
應收帳款淨額	4,018,085	9	3,366,850	9
其他應收款	266,700	1	233,833	1
存貨	7,583,322	18	6,652,861	18
其他流動資產	501,678	1	528,446	1
流動資產總計	20,117,208	47	17,140,231	4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48,502	4	2,411,941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8,544	7	2,576,042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68,513	31	10,506,134	28
使用權資產	1,559,545	4	1,628,017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07,972	3	1,522,697	4
無形資產	663,086	2	739,45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3,709	2	536,61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210	-	927,242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99,081	53	20,848,146	55
資產總計	\$ 43,216,289	100	\$ 37,988,377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727,801	11	\$	4,580,149	12
應付短期票券		99,95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17	-		18,531	-
應付帳款		2,694,587	6		2,091,719	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73,628	-		59,179	-
其他應付款		1,877,034	4		1,472,539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268	1		357,994	1
租賃負債 - 流動		163,994	-		144,67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7,555	2		1,494,060	4
其他流動負債		366,246	1		214,590	1
流動負債總計		10,840,280	25		10,433,433	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308,861	15		3,182,586	8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255,971	1		241,01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8,831	-		98,0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4,806	5		1,617,177	4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442,737	1		535,33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7,551	3		1,079,009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88,757	25		6,753,150	18
負債總計		21,429,037	50		17,186,583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257,099	19		8,257,099	22
資本公積		57,219	-		179,83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13,729	11		4,647,059	12
未分配盈餘		4,807,066	11		4,135,538	11
保留盈餘總計		9,520,795	22		8,782,597	23
其他權益		2,516,380	6		2,202,291	6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351,493	47		19,421,820	51
非控制權益		1,435,759	3		1,379,974	4
權益總計		21,787,252	50		20,801,794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216,289	100	\$	37,988,377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37,208,665	100	\$ 31,426,889	100
營業成本		33,093,008	89	28,118,423	90
營業毛利		4,115,657	11	3,308,466	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64,313	4	1,130,137	4
管理費用		1,121,308	3	1,064,844	3
研究發展費用		427,402	1	396,693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64	-	(2,528)	-
營業費用合計		2,916,887	8	2,589,146	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8,211	1	228,596	1
營業淨利		1,376,981	4	947,9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50,018	1	232,025	1
其他收入		174,325	-	122,35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570)	(1)	48,424	-
財務成本		(399,632)	(1)	(347,572)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3,736	2	420,9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877	1	476,167	1
稅前淨利		1,782,858	5	1,424,083	4
所得稅費用		734,205	2	457,156	1
本期淨利		1,048,653	3	966,92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31	-	(13,3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184)	(1)	988,993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847)	-	(22,9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2,200)	(1)	952,73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8,748	2	(167,0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519)	-	9,4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9,229	2	(157,6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7,029	1	795,11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5,682	4	\$ 1,762,045	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2,265	2	\$ 680,018	2
非控制權益		186,388	1	286,909	1
		\$ 1,048,653	3	\$ 966,92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90,828	4	\$ 1,532,931	5
非控制權益		234,854	-	229,114	1
		\$ 1,625,682	4	\$ 1,762,045	6
每股盈餘					
基 本		\$ 1.04		\$ 0.82	
稀 釋		\$ 1.04		\$ 0.82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57,099	51,725	4,463,584	4,544,080	9,007,664	251,770	1,004,081	(45,789)	1,210,062	18,526,550	2,204,713	20,731,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475	(183,47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1,767)	(891,767)	-	-	-	-	(891,767)	-	(891,7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	-	(163,335)	(163,3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61	-	-	-	-	-	-	-	1,561	-	1,561
112 年度淨利	-	-	-	680,018	680,018	-	-	-	-	680,018	286,909	966,927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18)	(13,318)	(102,945)	966,056	3,120	866,231	852,913	(57,795)	795,11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700	666,700	(102,945)	966,056	3,120	866,231	1,532,931	229,114	1,762,04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6,547	-	-	-	125,998	-	-	125,998	252,545	(890,518)	(637,97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57,099	179,833	4,647,059	4,135,538	8,782,597	274,823	1,970,137	(42,669)	2,202,291	19,421,820	1,379,974	20,801,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70	(66,67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8,541)	(338,541)	-	-	-	-	(338,541)	-	(338,54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	-	(179,069)	(179,0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3,856)	-	-	-	-	-	-	-	(123,856)	-	(123,8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42	-	-	-	-	-	-	-	1,242	-	1,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3,865	183,865	-	(183,865)	-	(183,865)	-	-	-
113 年度淨利	-	-	-	862,265	862,265	-	-	-	-	862,265	186,388	1,048,65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9	30,609	816,686	(322,809)	4,077	497,954	528,563	48,466	577,029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2,874	892,874	816,686	(322,809)	4,077	497,954	1,390,828	234,854	1,625,68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57,099	57,219	4,713,729	4,807,066	9,520,795	1,091,509	1,463,463	(38,592)	2,516,380	20,351,493	1,435,759	21,787,252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858	\$ 1,424,08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8,923	1,181,146
攤銷費用	138,380	136,5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64	(2,528)
財務成本	399,632	347,572
利息收入	(250,018)	(232,025)
股利收入	(174,325)	(122,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3,736)	(420,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838	6,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44,278	-
使用權資產轉列至銷貨成本及存貨	77,952	78,3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4)	14
應收票據	(484,863)	31,288
應收帳款	(655,204)	(319,682)
其他應收款	(31,726)	(72,210)
存 貨	(930,461)	839,171
其他流動資產	26,768	(19,0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314)	(18,198)
應付帳款	602,868	457,43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4,449	25,943
其他應付款	105,718	(84,148)
其他流動負債	151,656	(58,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3)	(3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	22,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7,169	3,200,946
收取之利息	248,877	216,885
支付之利息	(402,398)	(330,233)
支付之所得稅	(575,216)	(370,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8,432	2,717,285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161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6,3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1,966)	(1,633,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1	1,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116	(655,806)
收取之股利	285,169	171,204
取得搬遷補償價款 / 政府補助款	281,859	730,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5,294)	(1,386,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904,999	26,259,693
短期借款減少	(26,925,288)	(27,807,3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27,000	1,97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27,000)	(2,223,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80,737	2,728,225
償還長期借款	(2,008,162)	(903,715)
其他長期票券減少	-	(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70,598)	(168,464)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461,643)	(891,7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37,65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9,069)	(163,33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	2,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0,976	(2,181,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2,561	(33,63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6,675	(884,4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8,591	6,333,055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5,266	\$ 5,448,591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關係人交易金額及對象揭露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民國 113 年度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31,950 仟元，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 6%，由於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業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又因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風險，且民國 113 年度來自關係人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民國 112 年度提升，是以民國 113 年度將關係人銷貨收入揭露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有關關係人銷貨收入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三十。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瞭解並測試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彙總及對帳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取得關係人銷貨交易對帳彙總報表並執行關係人銷貨交易金額對帳程序，以確認其彙總金額及對象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 檢視是否已正確及完整揭露關係人銷貨收入之金額及對象。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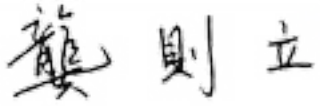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48,808	-	\$ 119,1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25	-	-	-
應收帳款淨額	1,535,563	5	1,049,429	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55,239	1	86,396	-
其他應收款	212,943	1	198,389	1
存貨	2,095,798	7	1,992,764	7
其他流動資產	84,922	-	116,478	-
流動資產總計	4,133,898	14	3,562,584	1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44,590	5	2,015,236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57,836	65	18,106,857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5,084	10	2,963,365	11
使用權資產	161,111	1	190,273	1
投資性不動產	1,507,972	5	1,522,697	5
無形資產	141,981	-	48,4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455	-	21,6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294	-	72,641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044,323	86	24,941,150	88
資 產 總 計	\$ 30,178,221	100	\$ 28,503,734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952,683	7	\$ 1,936,291	7
應付短期票券	99,95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1,227	-
應付帳款	1,150,553	4	828,910	3
其他應付款	663,906	2	628,205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075	1	185,206	1
租賃負債 - 流動	46,985	-	42,99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09,212	2	1,377,267	5
其他流動負債	109,537	-	60,848	-
流動負債總計	4,688,901	16	5,060,945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090,941	10	2,464,560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8,831	-	98,0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5,015	6	1,263,147	4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15,839	-	147,73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201	1	47,49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37,827	17	4,020,969	14
負債總計	9,826,728	33	9,081,914	3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8,257,099	27	8,257,099	29
資本公積	57,219	-	179,83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13,729	16	4,647,059	16
未分配盈餘	4,807,066	16	4,135,538	15
保留盈餘總計	9,520,795	32	8,782,597	31
其他權益	2,516,380	8	2,202,291	8
權益總計	20,351,493	67	19,421,820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178,221	100	\$ 28,503,734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12,684,055	100	\$ 10,449,554	100	
營業成本	11,155,058	88	9,001,724	86	
營業毛利	1,528,997	12	1,447,830	14	
未實現銷貨損失	(6,322)	-	(8,543)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4,161	4	405,037	4	
管理費用	623,897	5	541,539	5	
研究發展費用	280,113	2	264,125	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7)	-	(806)	-	
營業費用合計	1,387,804	11	1,209,895	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36,509	2	269,015	3	
營業淨利	384,024	3	515,4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035	-	3,558	-	
其他收入	131,859	1	100,89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6	-	34,172	-	
財務成本	(182,053)	(1)	(153,560)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871,641	7	426,9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548	7	412,052	4	
稅前淨利	1,212,572	10	927,545	9	
所得稅費用	350,307	3	247,527	2	
本年度淨利	862,265	7	680,018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31	-	(13,3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485)	(2)	828,956	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103,301	1	160,037	1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847)	(1)	(22,9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2,200)	(2)	952,738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6,686	6	(102,945)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77	-	3,1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0,763	6	(99,825)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563	4	852,913	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0,828	11	\$ 1,532,931	15	
每股盈餘					
基 本	\$ 1.04		\$ 0.82		
稀 釋	\$ 1.04		\$ 0.82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 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57,099	51,725	4,463,584	4,544,080	9,007,664	251,770	1,004,081	(45,789)	1,210,062	18,526,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475	(183,4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1,767)	(891,767)	-	-	-	-	(891,7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61	-	-	-	-	-	-	-	1,561
112 年度淨利	-	-	-	680,018	680,018	-	-	-	-	680,01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18)	(13,318)	(102,945)	966,056	3,120	866,231	852,91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6,700	666,700	(102,945)	966,056	3,120	866,231	1,532,9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6,547	-	-	-	125,998	-	-	125,998	252,54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57,099	179,833	4,647,059	4,135,538	8,782,597	274,823	1,970,137	(42,669)	2,202,291	19,421,8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70	(66,670)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338,541)	(338,541)	-	-	-	-	(338,54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3,856)	-	-	-	-	-	-	-	(123,8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42	-	-	-	-	-	-	-	1,242
113 年度淨利	-	-	-	862,265	862,265	-	-	-	-	862,26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9	30,609	816,686	(322,809)	4,077	497,954	528,563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92,874	892,874	816,686	(322,809)	4,077	497,954	1,390,8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3,865	183,865	-	(183,865)	-	(183,865)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57,099	57,219	4,713,729	4,807,066	9,520,795	1,091,509	1,463,463	(38,592)	2,516,380	20,351,493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2,572	\$ 927,54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4,999	260,766
攤銷費用	27,255	21,45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7)	(806)
財務成本	182,053	153,560
利息收入	(4,035)	(3,558)
股利收入	(131,859)	(100,8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71,641)	(426,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13	-
未實現銷貨損失	(6,322)	(8,543)
使用權資產轉列至銷貨成本及存貨	30,583	31,0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5)	14
應收帳款	(485,767)	(53,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43)	13,736
其他應收款	(14,554)	(19,659)
存 貨	(103,034)	37,330
其他流動資產	31,556	(14,531)
技術作價變動數	(42,436)	27,2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227)	(2,438)
應付帳款	321,643	256,441
其他應付款	31,089	(42,152)
其他流動負債	48,689	(7,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3)	(3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8	(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8,197	1,048,546
收取之利息	4,035	3,581
支付之利息	(178,009)	(152,229)
支付之所得稅	(234,242)	(71,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81	828,330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16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559)	(316,251)
購置無形資產	(100,9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47	(24,444)
收取之股利	654,099	309,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129	(30,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10,846	17,832,260
短期借款減少	(17,594,454)	(18,977,1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27,000	1,97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27,000)	(2,223,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5,593	2,077,720
償還長期借款	(1,377,267)	(521,185)
其他借款減少	-	(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9,505)	(50,449)
支付之股利	(461,643)	(891,767)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	2,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430)	(1,128,014)
現金淨減少	(70,320)	(330,668)
年初現金餘額	119,128	449,796
年底現金餘額	\$ 48,808	\$ 119,128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蔡偉強



會計主管：林幸蓉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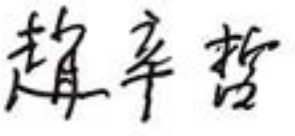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趙辛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首頁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公司章程
-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 <u>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保留不低於獲利百分之零點六發放給基層員工。</u> <u>第一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u>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 <u>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本條。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u>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u>	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作業程序 5.8.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 <u>資金貸與之總額</u> 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 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5. 作業程序 5.8.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u>個別貸與金額</u> 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五十</u> 為限。	1. 修訂用詞以清楚表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2. 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提高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10 日修訂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二之一、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四之一、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二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者，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第五項辦理。
- 四之二、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四之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六、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六之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八、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裁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董事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九之一、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十、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或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同時勾選贊成及反對者。
（六）其他無法認定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者。

十一、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三、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錄二

公司章程

111年 06月 17日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二、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五、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整，分為十二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實際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管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經理人於本公司分層負責業務授權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令規定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就可供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股東股利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條 [刪除]。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

首頁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附錄三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14 年 4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 琪女士	53,708,923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先生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先生	63,093,108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玲女士	
獨立董事	趙 辛 哲先生	0
獨立董事	楊 穎 洲先生	0
獨立董事	蔡 英 欣女士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小計		116,802,03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6,422,719

註：截止至民國 114 年 4 月 5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825,709,978 股